

四庫全書

子部

欽定四庫全書

子部
稗編卷一百三十九

詳校官中書臣吳璫

主事臣祁韻士覆勘

總校官中書臣朱鈐

校對官檢討臣王鍾健

謄錄監生臣王旭暢

欽定四庫全書

律編卷一百十九

明唐順之撰

刑二

除肉刑議

通考

後同

建安中議者欲復肉刑孔融議曰古者淳龐善否不別
吏端刑清政無得失百姓有罪皆自取之末世陵遲風
化壞亂政撓其俗法害其人故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
而欲繩之以古刑投之以殘棄非所謂與時消息者也

紂斲朝涉之脛天下謂為無道夫九牧之地千八百君
若各別一人是下常有千八百紂也求俗休和弗可得
已且被刑之人慮不念生志在思死類多趨惡莫復歸
正夙沙亂齊伊戾禍宋趙高英布為世大患不能止人
遂為非也適足絕人還為善耳雖忠如鬻拳信如卞和
智如孫臏冤如荅伯才如史遷達如子政一離刀鋸沒
世不齒是太甲之思庸穆公之霸秦南睢之骨立衛武
之初筵陳鴻之都賴魏尚之守邊無所復施也漢開改

惡之路凡為此也故明德之君遠度深惟棄短就長不
苟革其政者也朝廷善之卒不改焉至其後魏公曹操
復欲行肉刑令曰昔陳鴻臚以為死刑有可加於仁恩
者御史中丞能申其父之論乎陳羣對曰臣父紀以為
漢除肉刑而增加於笞本興仁惻而死者更衆所謂名
輕而實重也名輕則易犯實重則傷民且傷人償死合
於古制至於傷人或殘毀其體而裁剪毛髮非其理也
若用古刑使淫者下蠶室盜者刖其足則永無淫放穿

審之奸矣夫三千之屬雖未可悉復若斯數者時之所
患宜先施用漢律所殺殊死之罪仁所不及也其餘逮
死者易以肉刑如此則所刑之與所生足以相貿矣今
以笞死之法易不殺之刑是重人肢體而輕人軀命也
當時議者唯鍾繇與羣議同餘皆以為未可行操以軍
事未罷顧衆議而止

評肉刑之議

按是時肉刑之不用已三百餘年而卒欲復之誠非篤

論然陳羣所謂傷人或殘毀其體而裁剪毛髮是當時傷人者不過坐髡鉗之罪又言以笞死之法易不殺之刑是重人肢體而輕人軀命蓋自孝文立法以笞代劓剕而笞數太多反以殺人後雖減笞數定箠令然笞者猶不免於死於是遂以笞為死刑其不當死者則并不復笞之如孝章以來屢有寬刑之詔俱言減死一等者勿笞徒邊蓋恩其笞則必至於死也然鬪狠傷人與奸盜不法之徒若抵以死則太酷免死而止於髡鉗則裁

剪其毛髮而畧不罹箠楚之毒又太輕矣則曷若斟酌
笞數使其可以懲奸而毋至於殺人乃合中道而肉刑
固不必議復矣

請復肉刑疏

劉頌

臣竊以為議者拘孝文之小仁而輕違聖王之典刑未
詳之甚莫過於此今死刑重故非命者衆生刑輕故罪
不禁奸所以然者肉刑之不用所致也今為徒者類性
元惡不軌之族也去家懸遠作役山谷饑寒切身志不

聊生又有廉士介者苟慮不首死則皆為盜賊矣況本性奸凶無賴之徒乎又今徒富者輸財計日歸家乃無役之人也貧者起為奸盜又不制之虜也不刑則罪無所禁不制則羣惡橫肆為法若此道不盡善也是以徒亡日屬賊盜日煩亡之數者至有十數得輒加刑日益一歲此為終身之徒也自顧反善無期而災困逼身其志亡思盜勢不得息事使之然也古者用刑以止刑今反於此諸重犯亡者髮過三寸輒重髡之此以刑生刑

加作一歲此以徒生徒也亡者積多繫囚猥畜議者曰
囚不可不赦復從而赦之此為刑不制罪法不勝奸下
知法之不勝相聚而謀為不軌月異而歲不同故自頃
以來奸惡陵暴所在充斥議者不深思此故而曰肉刑
於名忤聽孰與賊盜不禁聖王之制肉刑遠有深理其
事可得而言非徒懲其畏剝割之痛而不為也乃去其
為惡之具使夫奸人無用復肆其志止奸絕本理之盡
也亡者刑足無所用復亡盜者截手無所用復盜淫者

割其勢理亦如之除惡塞源莫善於此非徒然也此等已刑之後使各歸家父母妻子共相養恤不流離於途路有今之困創愈可役上准古制隨宜業作雖已刑殘不為虛棄而所患都塞又生育繁阜之道自若也今宜取死刑之限輕及三犯逃亡淫盜悉以肉刑代之其三歲刑以下已自杖罰遣又宜制其罰數使有常限不得減此其有宜重者又任之官長應四五歲刑者皆髡笞笞至一百稍行使各有差悉不復居作然後刑不復生

刑徒不復生徒而殘體為戮終身作誡人見其痛畏而不犯必數倍於今且為惡者隨發被刑去其為惡之具此為諸已刑者皆良士也豈與全其為奸之手足而蹴居必死之窮地同哉而猶曰肉刑不可用臣竊以為不識務之甚也疏上又不見省

肉刑宜復不宜復議

通考

王導賀循等議曰盜者竊人之財淫者奸人之色亡者避叛之役皆無殺害也則之以刑刑之則止而加之斬

戮戮過其罪死不可生縱虐於此歲以巨計此乃仁人君子所不忍聞而況行之於政乎或者乃曰死猶不懲而況於刑然此者冥也其至愚矣雖加斬戮忽為灰土死事日往生欲日存未以為改若刑諸市朝朝夕鑒戒刑者詠為惡之永痛惡者覩殘刑之長廢故足懼也然後知先王之輕刑以御物明誠以懲愚其理遠矣尚書令刁協等議以今中興祚崇大命惟新誠宜設肉刑寬法以育人然懼羣小愚弊習翫所見而忽異聞或未能

咸服愚謂行刑之時先明申法令樂刑者則甘死者殺
則心服矣古典刑不上大夫今士人有犯者謂宜如舊
不在刑例則進退惟允尚書周顗等議以為復肉刑以
代死誠是聖王之至德哀矜之弘覆然竊以為刑罰輕
重隨時而作時人少死而易威則從輕而寬之時人多
罪而難威則以死刑而濟之肉刑平代所應立非救弊
之宜也方今聖化草創人有餘奸習惡之徒為非未已
截頭絞頸尚不刑禁而乃更斷足劓鼻輕其刑罰使欲

為惡者輕犯官刑蹈罪更衆是為輕其刑誘其人於罪
殘其身以加楚毒也昔之畏死刑以為善人者今皆犯
輕刑而殘其身畏重之常人反為犯輕而致困此皆何
異斷則常人以為恩仁也恐受刑者轉廣而為非者日
多踊貴履賤有鼻者醜也徒有輕刑之名而實開長惡
之源不如殺以止殺重以全輕權小停之須聖化漸著
兆庶易感之日徐施行也議奏元帝猶欲從展所上大
將軍王敦以為百姓習俗日久忽復肉刑必駭遠近且

逆寇未殄不宜有慘酷之聲以聞天下於是乃止

請復肉刑疏

會布

初韓絳請用肉刑會布復上議曰先王之制刑罰未嘗不本於仁然而有斷肢體刻肌膚以至於殺戮非得已也蓋人之有罪贖刑不足以懲之故不得已而加之以墨劓剕宮大辟然審適輕重則又有流宥之法至漢文帝除肉刑而定笞箠之令後世因之以為律大辟之次處以流刑代墨劓剕宮之法不惟非先王流宥之意而

又失輕重之差古者鄉田同井人皆安土重遷流之遠
方無所資給徒隸困辱以至終身近世人民輕去鄉土
轉徙四方因而為患而居作一年即聽附籍比於古亦
輕矣况折杖之法於古為鞭扑之刑刑輕不能止惡故
犯法日益衆其終必至於殺戮是欲輕而反重也今大
辟之目至多取其情可貸者處之以肉刑則人之獲生
者必衆若軍士亡去應斬賊盜贓滿應絞則刖其足犯
良人於法應死而情輕者處以官刑至於劓墨則用刺

配之法降此而後為流徒杖笞之罪則制刑有差等矣

紀歷朝善獄

十三條

通考

東晉成帝時廷尉奏殿中帳施吏邵廣盜官幔二帳合布三十疋有司正刑棄市廣二子宗年十三雲年十一黃幡搥登聞鼓乞恩辭求自沒為奚官奴以贖父命尚書官朱映議以為天下之人無子者少一人事遂行便成永制懼死罪之刑於此而施時議者以廣為鉗徒二兒沒入既足以懲艾使百姓知父子之道聖朝有垂恩

之仁可特聽減廣死罪為五歲刑宗等付奚官為奴而不為永制尚書右丞范堅駁之曰自淳朴澆散刑辟乃作刑之所以止刑殺之所以止殺雖時有赦過宥罪議獄緩死未有行小不忍而輕易典刑者也且既許宗等宥廣死罪若復有宗比而不求贖父者豈得不擯絕人倫同之禽獸邪按主者今奏云唯特聽宗等而不為永制臣以為王者之作動關盛衰嘖笑之間尚慎所加今之所以宥廣正以宗等耳人之愛父誰不如宗今既許

宗之請將來訴者何獨匪人特聽之意未見其益不以為例交與怨讎此為施一恩於今而開萬怨於後也從之 宋前廢帝景平中大司馬府軍人朱興妻周生男道符年三歲先得癰病周因其病發掘地埋之為道符姑雙女所告正周棄市刑司空徐羨之議曰自然之愛虎狼猶仁周之凶忍宜加明戮臣以為法律之外故尚弘物之理母之即刑由子明法為子之道焉有自容之地雖伏法者當罪而在宥者匪容愚謂可特申之遐裔

從之 宋文帝元嘉七年剡縣人黃初妻趙打子載妻
王死後遇赦王有父母及子男稱依法徙趙二千里司
徒左長史傅隆議曰禮律之興蓋本自然求之情理非
從天墮非從地出父子至親分形同氣稱之於載即載
之於趙雖云三代合之一體未有分之者也稱雖創巨
痛深固無讐祖之義故古人不以父命辭王父命也若
云稱可殺趙趙當何以處載若父子孫祖互相殘戮懼
非先王明罰臯陶立法之本旨也向使石厚之子日磾

之孫砥鋒挺鍔不與二祖同戴天日則石碣旂侯何得
純臣於國孝義於家矣舊令云殺人父母徙二千里外
不施父子孫祖明矣趙當避王周功千里外耳令云凡
流徙者同籍親近欲相隨聽之此又大通情禮因親以
教愛者也趙既流移載為人子何得無從載行而稱不
行豈名教所許趙雖內愧終身沈痛沒齒孫祖之義自
不得絕事理固然 孝武於元嘉中出鎮歷陽沈亮行
叅征虜將軍事人有盜發塚者有罪所近村人與符伍

遭刼不赴救同坐亮議曰尋發塚之情事止竊盜徒以
侵亡犯死故同之嚴科夫穿掘之侶必銜枚以晦其迹
刼掠之黨必謹呼以威其事故兇赫者易應潛密者難
知且山原為無人之鄉丘隴非常塗所踐至於防救不
得比之村鄉督實効名理與刼異則符伍之坐居宜降
矣又結罰之科雖有同符之限而無遠近之斷夫家無
村甲當以比近坐之若不域之以界則數步之內與千
里之外便應同懼其責防人之禁不可不慎夫止非之

憲宜當其律愚謂相去百步內赴告不時者一歲刑自此以外差不及咎 吳興餘杭人薄道舉為刼制同籍

周親補兵道舉從弟代公道生等竝為大功親非應在補謫之例法以代公等母存為周親則子宜隨母補兵何承天議曰尋刼制同籍周親補兵大功不在此例婦人三從即嫁從夫夫死從子今道舉為刼若其叔尚在制應補謫妻子營居固其宜也但為刼之時叔父已歿代公道生竝是從弟大功之親不合補謫今若以叔母為

周親令代公隨母補兵既違大功不謫之制又失婦人
三從之道由於主者守周親之文不辨男女之異遠嫌
畏負以生此疑懼非聖朝恤刑之旨謂代公等母子竝
宜見原 吳興武康縣人王延祖為刼父睦以告官新
制凡刼身斬刑家人棄市睦既自告於法有疑時尚書
何叔度議曰設法止姦本於情理一人為非闔門應刑
所以罪及同產欲開其相告以出造惡之身睦父子至
親容可悉共逃亡而割其天屬還相縛送螫毒在手解

脫求全於情可愍理亦宜宥使凶人不容於家逃刑無所乃大絕根源也睦既紕送則餘人無應復告竝合赦之魏廷尉高柔時護軍營士竇禮近出不還營以為亡表言逐捕沒其妻盈及男女為官奴婢盈逮至州府稱冤自訟莫有省者乃辭詣廷尉柔問曰汝何以知夫不亡盈垂泣對曰夫少單特養一老嫗為母事甚恭謹又哀兒女撫視不離非是輕狡不顧室家者柔重問曰汝夫不與人有仇乎對曰夫良善與人無仇又曰汝夫

不與人交錢財乎對曰嘗出錢與同營士焦子久求不得時子適坐小事繫獄柔乃見子問所坐言次曰汝頗曾舉人錢不子曰自以單貧初不敢舉人物也柔察子色動遂曰汝舉實禮錢何言不耶子怪知事露應對不次柔曰汝殺禮便宜早服子於是叩頭具首殺禮本末埋藏處所柔便遣吏卒承子辭往掘得其屍詔書復盈母子為平人頒下天下以為體式 吳孫權太子登出遊時有彈丸飛過左右往捕得一人挾彈懷丸抗言實

不放彈左右請付法登即使求過丸比之非類乃釋之
孫亮出西苑食生梅使黃門至中藏取蜜漬梅蜜中有
鼠矢召問藏吏藏吏叩頭亮問吏黃門從汝求蜜耶吏
曰向來實不敢與黃門不服侍中刁玄張邠啓黃門藏
吏辭語不同請付獄推盡亮曰此易知耳令破鼠矢裏
燥必是黃門所為黃門首服左右莫不驚悚 晉陸雲
為浚義令雲到官肅然下不能欺市無二價人有見殺
者主名不立雲錄其妻而無所問十許日遣出密令人

隨後伺之謂曰不出行十里當有男子候之與語便縛
來既而果然問之具服云與此妻通共殺其夫聞妻得
出欲以語憚近縣故遠相邀於是一邑稱為神明 漢
沛縣有富家翁貲三千餘萬小婦子年纔數歲頃失其
母父無親近其女不賢翁病因思念恐爭其財兒必不
全因呼族人為遺書令悉以財屬女但遺一劒云兒年
十五以還付之其後又不肯與兒詣郡自言求劒時太
守何武得其條辭因錄女及婿省于手書顧謂掾史曰

女性強梁媚復貪鄙畏殘害其兒又計小兒得此財不能全護故且與女實寄之耳不當以劔與之夫劔者所以決斷限年十五者智力足以自居度此女婿必不復還其劔當關縣官縣官或能證察得見申展此凡庸何能思慮弘遠如是哉悉奪取財以與子曰蔽女惡婿溫飽十歲亦以幸矣論者大服武 漢時臨淮有一人持足縑到市賣之道遇雨披戴後人來共庇蔭雨霽當別因其爭鬪各云我縑詣府自言太守薛宣核實良久人

莫肯首服宣曰縑直數百錢何足紛紜自致縣官呼騎吏中斷人各與半使人聽之後人曰受恩前撮之而縑至稱怨宣曰然固知其當爾也因詰責之具服悉畀本主後漢鍾離意為會稽比部督郵有烏程男子孫常常弟竝分居各得田十頃竝死歲饑常稍稍以米粟給竝妻子輒追計直作券沒取其田竝兒長大訟常掾史議皆曰竝孫兒遭饑賴常升合長大成人而更爭訟非順孫也意獨曰常身為父遺當撫孤弱是人道正義而

稍以升合券取其田懷挾姦路貪利亡義竝妻子雖以
田與常困迫之至非私家也請奪常田畀竝妻子衆議
為允 謝夷吾為荊州刺史行部到南陽縣遇章帝巡
狩幸當陽有詔敕夷吾入傳錄見囚徒勿廢舊儀上臨
西廂南面夷吾處東廂分帷於其中夷吾首錄囚徒有
亭長姦部人者縣言和姦上意以為長吏以却人而得
言和目觀刺史決當云何須吏夷吾呵之曰亭長職在
禁姦今為惡之端何得言和切讓三老孝悌免長吏之

官理亭長罪帝善之

疑獄誤決記

宋祁

祭酒出本記工獄有曰京師小木局木工數百人置長分領之一工與其長不睦不往來者半歲衆工謂口語非大嫌釀酒肉強工造長家和解之暮醉散去工婦素淫與所私者謀戕良人以其醉於讐而返也殺之倉卒藏屍無所室有土塌中空乃啓塌磚割屍為四五始容焉復磚如故明日婦往長家哭曰吾夫昨不歸必而殺

之訟諸警巡院院以長仇也逮至拷掠不勝毒自誣服婦發喪成服召比丘修佛事哭盡哀院詰屍處曰棄壕中責件作二人索之壕弗得刑部御史京尹交捉具獄期十日得屍不得期七日又不得期五日期三日期四被笞終不得二人嘆惋循壕相語笞無已時因謀別殺人應命暮坐水傍一翁騎驢渡橋擠墮水中縱驢去旬餘度翁爛不可識舉以聞院召婦審視婦撫而大號曰是矣取夫衣招冤壕上脫笄珥具棺葬之獄遂成案上未

報騎驢翁之族物色翁不得一人負驢皮道中宛然其
家畜奪而披視皮血未燥執愬於邑亦以鞠訊懣懣自
誣刼翁驢翁拒而殺之屍藏某地求之不見輒更曰某
地辭數更卒不見負皮者庾死獄中歲餘前長奏下縛
狴犴衆工隨而譟雖皆憤其冤而不能為之明工長竟
斬衆工愈哀嘆不置徧訪其事無所得乃聚交鈔百錠
置衢路有得某工死狀者鬻以是初婦每修佛事則丐
者至至求供飯一故偷兒常從丐往乞一日偷兒將盜

他人家尚蚤既熟婦門戶乃闔中依其垣屋以待旦迫
鍾時忽醉者踉蹌入酗而怒其婦詈之拳之且蹴之婦
不敢出聲醉者睡婦微誚燭下曰綠而殺吾夫體骸異
處土塌下二歲餘矣塌既不可動又不可填治吾夫尚
不知腐盡否今乃虐我嘆息飲泣偷兒立牖外悉聽之
明發入局中號於衆吾已得某工死狀速付我錢因俾
衆工遙隨往偷兒佯被酒入婦挑之婦大罵鄰居皆不
平將毆之偷兒遽去土塌扳磚作欲擊鬪狀則屍見矣

衆工突入反接婦送官婦吐實醉者則所私也官復審
壕中死人何從來佯作歎伏擠騎驢翁墮水佯作婦洎
所私者磔於市先斷工長死官吏皆廢終身官以庾死
者事若發則官吏又有得罪者數人遂寢負皮者寬此
延祐初事也校官文謙甫以語宋子宋子曰工之死當
坐婦與所私者二人耳乃牽聯殺四五人此事變之殷
也解仇而復毆刀逃咎而得刀佯作殺而工婦磔負皮
道中而死桎梏赴盜而獲購此又轆轤而不可知者也

悲夫

刑雜議

宋志

天下疑獄讞有不能決則下兩制與大臣若臺諫雜議視其事之大小無常法而有司建議論駁者亦時有焉端拱初廣定軍民安崇緒隸禁兵訴繼母馮與父知逸離今奪資產與已子大理當崇緒訟母罪死太宗疑之判大理張佖固執前斷遂下臺省雜議徐鉉議曰今第明其母馮嘗離即須歸宗否即崇緒準法處死今詳案

內不曾離異其證有四況不孝之刑教之大者宜依刑部大理寺斷右僕射李昉等四十三人議曰法寺定斷為不當若以五母皆同即阿蒲雖賤乃崇緒親母崇緒特以田業為馮強占親母衣食不給所以論訴若從法寺斷死則知逸何辜絕嗣阿蒲何地托身臣等論田產竝歸崇緒馮合與蒲同居供侍終身如是則子有父業可守馮終身不至乏養所犯竝準赦原詔從昉等議鉉似各奪奉一月熙寧元年八月詔謀殺已傷按問欲舉

自首從謀殺減三等論初登州奏有婦阿云母服中聘於韋惡韋醜陋謀殺不死按問欲舉自首審刑院大理寺論死用違律為婚奏裁敕貸其死知登州許遵奏引律因犯殺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以為謀所因當用按問欲舉條減二等刑部定如審刑大理時遵方召判大理御史臺劾遵而遵不伏請下兩制議乃令翰林學士司馬光王安石同議二人議不同遂各為奏光議是刑部安石議是遵詔從安石所議而御

史中丞滕甫猶請再選官定議御史錢顗請罷遵大理
詔送翰林學士呂公著韓維知制誥錢公輔重定公著
等議如安石制曰可於是法官齊恢王師元蔡冠卿等
皆論奏公著等所議為不當又詔安石與法官集議反
覆論難明年二月庚子詔今後謀殺人自首竝奏聽敕
裁是月除安石叅知政事於是以奏為律意因犯殺傷
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若已殺從故殺
法則為首者必死不須奏裁為從者自有編敕奏裁之

文不負復立新制與唐介等數爭議帝前卒從安石議
復詔自今竝以去年七月詔書從事判刑部劉述等又
請中書樞密院合議中丞呂誨御史劉琦錢顗皆請如
述奏下之二府帝以為律文甚明不須合議而曾公亮
等皆以博盡同異厭塞言者為無傷乃以衆論議付樞
密院文彥博以為殺傷者欲殺而傷也即已殺者不可
首呂公弼以為殺傷於律不可首請自今已殺傷依律
其從而加功自首即奏裁陳升之韓絳議與安石畧同

會富弼入相帝令弼議而以疾病久之弗議至是乃決而弼在告不預也蘇州民張朝之從兄以槍戳死朝父逃去朝執而殺之審刑大理當朝十惡不睦罪死案既上叅知政事王安石言朝父為從兄所殺而朝報殺之罪止加流役會赦應原帝從安石議特釋朝不問更命呂公著等定議刑名議不稱安石意乃自具奏初曾公亮以中書論正刑名為非安石曰有司用刑不當則審刑大理當論正審刑大理用刑不當即差官定議議既

不當即中書自宜論奏取決人主此所謂國體豈有中書不可論正刑名之理三年中書上刑名未安者五其一歲斷死刑幾二千人比前代殊多如強劫盜竝有死法其間情狀輕重有絕相遠者使皆抵死良亦可哀若為從情輕之人別立刑如前代斬右趾之比足以止惡而除害禁軍非在邊防屯戍而逃者亦可更寬首限以收其勇力之効其二徒流折杖之法禁網加密良民偶有抵冒致傷肌體為終身之辱愚頑之徒雖一時創痛

而終無愧耻若使情理輕者復古居作之法遇赦第減月日使良善者知改過自新凶頑者有所拘繫其三刺配之法二百餘條其間情理輕者亦可復古徒流移鄉之法俟其再犯然後決刺充軍其配隸竝減就本處或與近地凶頑之徒自從舊法編管之人亦迭送他所量立役作時限無得髡鉗其四令州縣考察士民有能孝悌力田為衆所知者給帖付身偶有犯令情輕可恕者特議贖罰其不悛者科決其五奏裁條目繁多致淹刑

禁亦宜刪定詔付編敕所詳議立法又詔審刑院大理
寺議重賊併滿輕賊法審刑院言所犯各異之賊不待
罪等而累併則於律義難通宜如故事而大理寺言律
稱以賊致罪頻犯者竝累科若死罪不等者即以重賊
併滿輕賊各倍論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蓋律意以頻
犯賊者不可用二罪以上之法故令累科為非一犯故
令倍論此從寬之一也然六賊輕重不等若犯二賊以
上者不可累輕以從重故令併重以滿輕此從寬之二

也若以重併輕後加重則止從一重蓋為進則改從於輕法退亦不至於容姦而疏議假設之法適皆罪等者蓋一時命文耳若罪等者盡數累併不等者止科一賊則恐知法者足以為姦不知者但繫臨時幸與不幸非律之本意也帝是大理議行之八年洪州民有犯徒而斷杖者其餘罪會恩免官吏失出當劾中書堂後官劉袞駁議以謂律因罪人以致罪罪人遇恩者準罪人原法洪州官吏當原又請自今官司出入人罪皆用此令

而審刑院大理寺以謂失入人罪乃官司誤致罪於人
難用此令其失出者宜如衮議元豐三年周清言審刑
院刑部奏斷妻謀殺夫案問自首變從故殺法舉輕明
重斷入惡逆斬刑竊詳律意妻謀殺夫已殺合入惡逆
以按問自首變從故殺法宜用妻毆夫死法定罪且十
惡條謀與故鬪殺夫方入惡逆若謀而未殺止當不睦
既用舉輕明重宜從謀而未殺法依敕當決重杖處死
恐不可入惡逆斬刑下審刑院刑部叅詳如清議邵武

軍奏讞婦與人姦謀殺其夫已而夫醉歸姦者自殺之
法寺當婦謀殺為從而刑部郎中杜紘議婦罪應死又
興元府奏讞梁懷吉往視出妻之病因寄粟其子輒取
食之懷吉毆其子死法寺以盜粟論而當懷吉雜犯死
罪引赦原而紘議出妻受寄粟而其子輒費用不入捕
法議既上御史臺論紘議不當詔罰金八年尚書省言
諸獲盜有已經殺人及元犯強姦強盜貸命斷配之人
再犯捕獲有司例用知人欲告或按問自首減免法且

律文自首減等斷遣者為其情非巨蠹有改過自新之心至於姦盜與餘犯不同難以例減請強盜已殺人并強姦或元犯強盜貸命若持杖三人以上知人欲告按問欲舉而自首及因人首告應減者竝不在減等例初王安石與司馬光爭議按問自首法卒從安石議至是先為相復申前議改焉乃詔強盜按問欲舉自首者不用減等既而給事中范純仁言熙寧按問欲舉條竝得原減以容姦太多元豐八年別立條置竊詐以殺人強

姦於法自不當首不應更用按問減等至於貸命及持杖強盜亦不減等深為太重按嘉祐編敕應犯罪之人因疑被執賊證未明或徒黨就擒未被指說但詰問便承皆從律按問欲舉首減之科若已經詰問隱拒本罪不在首減之例此敕當理當時用之天下號為刑平請於法不首者自不得原減其餘取嘉祐編敕定斷則用法當情上以廣好生之德下則無一夫不獲之寃從之又詔諸州鞠訊強盜情理無可憫刑名無疑慮而輒奏

請許刑部舉駁重行朝典無得用例破條從司馬光之請也光又上言殺人不死傷人不刑堯舜不能以致治刑部奏鈔究懷耀三州之民有鬪殺者皆論死乃妄作情理可憫奏裁刑部即引舊例貸之凡律令敕式或不盡載則有司引例以決今鬪殺當死自有正條而刑部承例免死決配是鬪殺條律無所用也請自今諸州所奏大辟情理無可憫刑名無可疑令刑部還之使依法處斷若實有可憫疑慮即令刑部具其實於奏鈔先擬

處斷門下省審覆如或不當及用例破條即駁奏取旨
勘之元祐元年純仁又言前歲四方奏讞大辟凡二百
六十四死者止二十五人所活垂及九分自去年改法
至今未及百日所奏按凡一百五十四死者乃五十七
人所活纔及六分已上臣固知未改法前全活數多其
間必有曲貸然猶不失罪疑惟輕之仁自改法後所活
數少其間必有濫刑則深虧寧失不經之義請自今四
方奏大辟按竝令刑部大理寺再行審覆畧其所犯及

元奏因依令執政取旨裁斷或所奏不當亦原其罪如此則無冤濫之獄又因尚書省言遠方奏讞待報淹繫始令川廣福建荆南路罪人情輕法重當奏斷者申安撫或鈐轄司酌情決斷乃奏門下侍郎韓維言天下奏按必斷於大理詳議於刑部然後上之中書決之人主近歲有司但因州郡所請依違其言即上中書貼例取旨故四方奏讞日多於前欲望刑清事省難矣自今大理寺受天下奏按其有刑名疑慮情輕可憫須具情法

輕重條律或指所斷之法刑部詳審次第上之詔刑部
立法以聞崇寧五年詔民以罪麗法情有重輕則法有
增損故情重法輕情輕法重舊有取旨之令今有司惟
情重法輕則請加罪而法重情輕則不奏減是樂於罪
人而難於用恕非所以為欽恤也今令宜遵舊法取旨
使情法輕重各適其中否則以違制論宣和六年臣僚
言元豐舊法有情輕法重情重法輕若入大辟刑名疑
慮竝許奏裁比來諸路以大辟疑獄決于朝廷者大理

寺類以不當劾之夫情理巨蠹罪狀明白奏裁以幸寬貸固在所戒然有疑而難決者一切劾之則官吏莫不便文自營臣恐天下無復以疑獄奏矣願詔大理寺竝依元豐法從之

論鞭笞隨世輕重

馬端臨

後同

按鞭扑在有虞之時為至輕之刑在五刑之下至漢文帝除肉刑始以笞代斬趾而笞數既多反以殺人其後以為笞者多死其罪不至死者遂不復笞而止於徒流

自魏晉以下笞數皆多笞法皆重至唐而後復有重杖
痛杖之律只曰一頓而不為之數行罰之人得以輕重
其手欲活則活之欲斃則斃之夫生之與死箠楚之與
刀鋸亦大有間矣今重杖痛杖之法乃出入乎生死之
間而使奸吏得因緣為市是何理也至於當斬絞者皆
先決杖或百或六十則與秦之具五刑何異建元時始
定重杖為死刑貞元時始令死刑不先決杖蓋革累朝
之弊法云

論詔獄之慘

按自建武以來雖屢有省刑薄罰之詔然上下相胥以苛酷為能而考囚之際尤極殘忍獨行傳載楚王英坐反誅其所疏天下名士有會稽太守尹興名乃徵興詣廷尉獄其功曹陸續主簿梁宏駟勲等及掾史五百餘人詣洛陽詔獄就考諸吏不堪楚痛死者太半惟續宏勲掠考五毒肌肉消爛終無異詞戴就仕郡會曹掾刺史歐陽叅奏太守成公浮臧罪遣部從事按之收就於

錢塘縣獄幽囚考掠五毒參至又燒鋸使就挾於肘腋

每上彭考

彭即苦也

因止飯食不肯下肉焦毀墮地者掇而

食之又令臥覆船下以馬通薰之

馬通馬矢也

一夜一日不

死又復燒地以大鍼刺指爪中使以杷土爪悉墮落訖

明公浮之誣乃舍之且興不過以姓名冒墨反形未具

公浮為人誣以贓罪陸續戴就所坐不過以郡功曹不

肯證成太守之罪又非同謀之人而乃窮極慘酷如此

則罪情稍重而不肯誣服者拷死於狴犴之下蓋不可

勝計矣

按凌遲之法昭陵以前雖亮強殺人之盜亦未嘗輕用
自詔獄既興而以口語狂悖者皆麗此刑矣詔獄盛於
熙豐之間蓋柄國之權臣藉此以威縉紳祖無擇之獄
王安石私怨所誣也鄭俠蘇軾之獄杜絕忠言也世居
之獄則呂惠卿欲文致李士寧以傾王安石陳世儒之
獄則賈種民欲文致世儒妻母呂以傾呂公著至王安
石欲報呂惠卿而特勘張若濟之獄蔡確欲憾吳充而

特勘潘開之獄其事皆起於纖微而根連株逮坐累者甚衆蓋其置獄之本意原有所謂故非深竟黨與不能以逞其私憾而非中以危法則不能以深竟黨與此所以濫酷之刑至於輕施也

論大赦之非

按唐虞三代之所謂赦者或以其情之可矜或以其事之可疑或以其在三赦三宥八議之列然後赦之蓋臨時隨事而為之斟酌所謂議事以制者也至後世乃有

大赦之法不問情之淺深罪之輕重凡有犯在赦前則
殺人者不死傷人者不刑盜賊及作姦犯科者不詰於
是赦為偏枯之物長姦之門今觀管仲所言及陶朱公
之事則知春秋戰國時已有大赦之法矣

稗編卷一百十九

欽定四庫全書

稗編卷一百二十

明 唐順之 撰

工

漢屯田

漢 志

漢昭帝始元二年發習戰射士調故吏將屯田張掖郡
宣帝神爵元年後將軍趙充國擊先零羌罷騎兵屯田
以待其弊奏曰臣所將吏士馬牛食月用糧穀十九萬
九千六百三十斛鹽千六百九十三斛芡藁二十五萬

二百八十六石難久不解徭役不息又恐它夷卒有不

虞之變且羗虜易以計破難用兵碎也故臣愚心以為

擊之不便計度臨羗東至浩

音音鹽

音門即金城郡廣武縣地臨羗在今西平

郡羗虜故田及公田民所未墾可二千頃以上願罷騎

兵留弛刑應募及淮陽汝南步兵與吏私從者合凡萬

二百八十一人用穀月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三斛鹽三

百八斛分屯要害處水解漕下繕鄉亭浚溝渠

漕下以水運木

而下理湟音陝以西道橋七十所令可至鮮水左右

田事出賦人二十畝

田事出謂至春人出營田也賦謂班與之

至四月草生

發郡騎及屬國胡騎伉健各十倅馬十二就草

倅馬副馬十二

者千騎則與副馬二百匹也

為田者游兵以充入金城郡益積蓄省

大費今大司農所轉穀至者足支萬人一歲食謹上田

處及器用簿唯陛下裁許又上便宜十二事步兵九校

一部為一校

吏士萬人留屯以為武因田致穀威德並行一

也又因摧折羗虜令不得歸肥饒之地貧破其衆以成

羗虜相畔之漸二也居民得並田作不失農業三也軍

馬一月之食度支田士一歲罷騎兵以省大費四也至
春省田士卒循河湟漕穀至臨羗以示羗虜揚威武傳
世折衝之具五也以閒暇時下所伐材繕治郵亭充入
金城六也兵出乘危徼幸不出令反畔之虜竄於風寒
之地離霜露疾疫瘥墮之患謂因寒而坐得必勝之道
七也亡經阻遠追死傷之害八也內不損威武之重外
不令虜得乘間之勢九也又亡驚動河南大开小开皆羗
種使生它變十也治湟陁中道橋令可至鮮水以制西

域信威千里從枕席上過師十一也大費既省繇役豫
息以戒不虞十二也留屯田得十二便出兵失十二利
屯田內有亡費之利外有守禦之備騎兵雖罷虜見萬
人留田為必禽之具其土崩歸德宜不久矣詔罷兵獨
留充國屯田明年五月充國奏羗本可五萬人軍凡斬
首七千六百級降者三萬二千人溺河湟饑餓死者五
六千人定計遺脫與煎鞏黃羗俱亡者不過四十人羗
靡忘等自詭必得請罷屯兵詔可充國振旅而還

論漢屯田

馬端臨

按屯田所以省饋餉因農為兵而起於漢昭宣之時然文帝時晁錯上言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選常居者家室田作以備之為之高城深塹先為室屋具田器募罪人及免徒復作及民之欲往者皆賜高爵復其家俾實塞下使屯戍之事省輸將之費寡則其規模已略出此但文帝則與以田屋令其人自為戰守而此屯田則以兵留耕因取其耕之所獲以餵

兵微為不同又武帝征和中桑弘羊與丞相御史請屯田故輪臺地以威西域而帝下詔深陳既往之悔不從之其事亦在昭宣之前然輪臺西於車師千餘里去長安且萬里非張掖金城之比而欲驅漢兵遠耕之豈不謬哉賴其說陳於帝既悔之後耳又武帝通西域復輪臺渠犁亦置營田校尉領護然田卒止數百人今弘羊建請以為溉田五千頃以上則徙民多而騷動衆矣帝既悔往事思富民宜其不從也

魏屯田

魏志

魏齊王芳正始四年司馬宣王督諸軍伐吳時欲廣田

蓄穀為滅賊資乃使鄧艾行陳項以東至壽春

自今淮陽郡項

城縣以東至壽春郡

艾以為田良水少不足以盡地利宜開河渠

可以大積軍糧又通運漕之道乃著濟河論以喻其指

又以為昔破黃巾因為屯田積穀於許都以制四方今

三隅已定事在淮南每大軍征舉運兵過半功費巨億

以為大役陳蔡之間上下田良可省許昌左右諸道田

并水東下令淮北屯二萬人淮南三萬人十二分休常有四萬人且田且守永豐常收三倍於西計除衆費歲完五百萬斛以為軍資六七年間可積三千萬斛於淮上此則十萬之衆五年之食也以此乘吳無往而不克矣宣王善之皆如艾計遂北臨淮水自鍾離西南橫石以西盡泚音脂水四百餘里置一營六十人且佃且守兼修廣淮陽百尺二渠上引河流下通淮潁大理諸陂於潁南北穿渠三百餘里溉田二萬頃淮南淮北皆相連

接自壽春到京師農官兵田雞犬之聲阡陌相屬每東南有事大軍興衆汎舟而下達于江淮資食有儲而無水害艾所建也

兩晉屯田

晉書

晉羊祜為征南大將軍鎮淮襄吳石城守去襄陽七百餘里每為邊害祜患之竟以詭計令吳罷守於是戍邏減半分以墾田八百餘頃大獲其利祜之始至也軍無百日之糧及至季年有十年之積泰康元年平吳之後

當陽侯杜元凱在荊州

今襄陽郡

修名信臣遺跡

召信臣所作鉗廬陂

六門堰並今南陽郡穰縣界時為荊州所統

激用渚

音

清

音

諸水以浸原田

萬餘頃分疆刊石使有定分公私同利衆庶賴之號曰

杜父舊水道唯沔漢達江陵千數百里北無通路又巴

丘湖沅湘之會表裏山川實為險固荆蠻之所恃也預

乃開楊口起夏水達巴陵千餘里

夏水楊口在今江陵郡江陵縣界巴陵即

今內瀉長江之險外通零桂之漕

零陵桂陽並郡

南土歌之曰

後世無叛由杜翁孰識智名與勇功

東晉元帝督課

農功二千石長吏以入穀多少為殿最其宿衛要任皆令赴農使軍各自佃即以為廩太興中三吳大饑後軍將軍應詹上表曰魏武帝用棗祗韓浩之議廣建屯田又於征伐之中分帶甲之士隨宜開墾故下不甚勞大功克舉間者流人奔東吳東吳令險皆已還返江西良田曠廢已久火耕水耨為功差易宜簡流人興復農官功勞報賞皆如魏氏故事一年中與百姓二年分稅三年計賦稅以使之公私兼濟則倉庾盈億可計日而待

之穆帝升平初荀羨為比部都尉鎮下邳今臨淮郡縣屯田

于東陽之石鼈

亦在今之臨淮郡界

公私利之

唐屯田

三節

唐書

唐開軍府以扞要衝因隙地置營田天下屯總九百九十二司農寺因屯三頃州鎮諸軍每屯五十頃水陸腴瘠播植地宜與其功庸煩省收率之多少皆決於尚書省苑內屯以善農者為屯官屯副御史巡行蒞輸上地五十畝瘠地二十畝稻田八十畝則給牛一諸屯以地

良薄與歲之豐凶為三等具民田歲穫多少取中熟為
率有警則以兵若夫千人助收隸司農者歲三月卿少
卿循行治不法者凡屯田收多者褒進之歲以仲春籍
來歲頃畝州府軍鎮之遠近上兵部度便宜遣之建
中初宰相楊炎請置屯田於豐州發關附民鑿陵陽渠
以增溉京兆尹嚴郢嘗從事朔方知其利害以為不便
疏奏不報郢乃奏五城舊屯其數至廣以開渠之糧貸
諸城官田約以冬輸又以開渠功直布帛先給田者據

估轉穀如此則關輔免調發五城田闢比之浚渠利十倍也時楊炎方用事郢議不用而陵陽渠亦不成然振武天德良田廣袤千里 元和中振武軍饑宰相李絳請開營田可省度支漕運及絕和糴欺隱憲宗稱善乃以韓重華為振武京西營田和糴水運使起代北墾田三百頃出贓罪吏九百餘人給以耒耜耕牛假糧種使償所負粟二歲大熟因募人為十五屯每屯百三十人耕百畝就高為堡東起振武西逾雲州極於中受降

城凡六百餘里列柵二十墾田三千八百餘頃歲收粟二十萬石省度支錢二千餘萬緡重華入朝奏請益開田五千頃法用人五千可以盡給五城會李絳已罷後宰相持其議而止憲宗末天下營田皆雇民或借庸以耕又以瘠地易上地民間苦之穆宗即位詔還所易地而耕以官兵耕官地者給三之一以終身靈武邠寧土廣肥而民不知耕

宋屯田

宋志

前代軍師所在有地利則開屯田營田以省餽餉宋太宗伐契丹規取燕薊邊隙一開河朔連歲繹耕織失業州縣多閒田而緣邊益增戍兵自雄州東際于海多積水契丹患之不得肆其侵突順安軍西至北平二百里其地平曠歲常自此而入議者謂宜度地形高下因水陸之便建阡陌濬溝洫益樹五稼可以實邊廩而限戎馬端拱二年分命左諫議大夫陳恕右諫議大夫樊知古為河北東西路招置營田使恕對極言非便行數日

有詔令修完城堡通導溝瀆而營田之議遂寢時又命知代州張齊賢制置諸州營田尋亦罷六宅使何承矩請於順安砦西引易河築堤為屯田既而河朔連年大水及承矩知雄州又言宜因積潦蓄為陂塘大作稻田以足食會滄州臨津令閩人黃懋上書言閩地惟種水田緣山導泉倍費功力今河北州軍多陂塘引水溉田省功易就三五年間公私必大獲其利詔承矩按視還奏如懋言遂以承矩為制置河北沿邊屯田使懋為大

理寺丞充判官發諸州鎮兵一萬八千人給其役凡雄
莫霸州平戎順安等軍興堰六百里置斗門引淀水灌
溉初年種稻值霜不成懋以晚稻九月熟河北霜早而
地氣遲江東早稻七月即熟取其種課令種之是歲八
月稻熟初承矩建議沮之者頗衆武臣習攻戰亦耻於
營葺既種稻不成羣議愈甚事幾為罷至是承矩載稻
穗數車遣吏送闕下議者乃息而莞蒲蜃蛤之饒民賴
其利度支判官陳堯叟等亦言漢魏晉唐於陳許鄧隸

暨蔡宿毫至于壽春用水利墾田陳迹具在請選官大
開屯田以通水利發江淮下軍散卒及募民充役給官
錢市牛置耕具導溝瀆築防堰每屯十人人給一牛治
田五十畝雖古制一夫百畝今且墾其半俟久而古制
可復也畝約收三斛歲可收十五萬斛七州之間置二
十屯可得三百萬斛因而益之數年可使倉廩充實省
江淮漕運民田未闢官為種植公田未墾募民墾之歲
登所取並如民間主客之例傅子曰陸田命懸於天人

力雖修苟水旱不時則一年之功棄矣水田之制由人力人力苟修則地利可盡且蟲災之害亦少於陸田水田既修其利兼倍帝覽奏嘉之遣大理寺丞皇甫選光祿寺丞何亮乘傳按視經度然不果行右正言田況言鎮戎原渭地方數百里舊皆民田今無復農事可即其地大興營田以保捷兵不習戰者分耕五百人為一堡三兩堡置營田官一領之播種以時農隙則習武事疏奏不用後乃命三司戶部副使夏安期等議並邊置屯

田迄不能樞密使吳充上疏曰今之屯田誠未易行古者一夫百畝又受田十畝為公田莫若因弓箭手倣古助田法行之熙河四川田無慮萬五千頃十分取一以為公田大約中歲畝一石則公田所得十五萬石官無屯營牛具廩給之費借用衆力而民不勞大荒不收而官無所損省轉輸平糴價如是者其便有六而提點刑獄鄭民憲言祖宗時屯營田皆置務屯田以兵營田以民固有異制然襄州屯田既調夫矣又取鄰州之兵是

營田不獨以民也邊州營田不限兵民皆取給用是屯田不獨以兵也至於招弓箭手不盡之地復以募民則兵民參錯固無異也而前後施行或侵占民田或差借耨夫或諸郡括牛或兵民雜耕或諸州廂軍不習耕種不能水土頗致煩擾至於歲之所入不償其費遂又報罷惟因弓箭手為助田法一夫受田百畝別以十畝為公田俾之自備種糧功力歲畝收一石水旱三分除一官無廩給之費民有耕鑿之利若可以為便然弓箭手

之招至未安其業而種糧無所仰給又責其借力於公
田慮人心易搖乞候稍稔推行知太原府呂惠卿嘗上
營田疏曰今葭蘆米脂裏外良田不啻一二萬頃夏人
名為真珠山七寶山言其多出禾粟也若耕其半則兩
路新砦兵費已不盡資內地況能盡闢之乎前此所不
敢進耕者外無捍衛也今於葭蘆米脂相去一百二十
里間各建一砦又其間置小堡鋪相望則延州之義合
白草與石州之吳堡尅明以南諸城砦千里邊面皆為

內地而河外三州荒閒之地皆可墾闢以贍軍用凡昔
為夏人所侵及蘇安靖棄之以為兩不耕者皆可為法
耕之於是就糴河外而使河內之民被支移者量出脚
乘之直革百年遠輸貴糴以免困公之弊財力稍豐又
通葭蘆之道於麟州之神木其通堡砦亦如葭蘆米脂
之法而橫山膏腴之地皆為我有矣七年惠卿在五縣
耕牛發將兵外護而耕新疆葭蘆吳堡間膏腴地號木
瓜原者凡得地五百餘頃麟府豐州地七百三十頃方

箭手與民之無力及異時而不耕者又九百六十頃惠卿自謂所得極厚可助邊計乞推之陝西八年樞密院奏去年耕種木瓜原凡用將兵萬八千餘人馬二千餘匹費錢七千餘緡穀近九千石糗糒近五萬斤草萬四千餘束又保甲守禦費緡錢千三百米石三千二百役耕民千五百雇牛千具皆疆民為之所收禾粟蕎麥萬八千石草十萬二千不償所費又借轉運司錢穀以為子種至今未償增入人馬防拓之費仍在年計之外慮

經畧司來年再欲耕種乞早約束詔諭惠卿毋蹈前失
河東進築堡砦自麟石鄜延南北近三百里及涇原環
慶熙河蘭會新復城砦地土悉募廂軍配卒耕種免役
已而營田司言諸路募發廂軍皆不闕田作遂各遣還
其州工部尚書張闡言今日荆襄屯田之害以其無耕
田之民而課之游民游民不足而強之百姓於是百姓
舍已熟田而耕官生田或遠數百里徵呼以來或名雙
丁而役其強壯老稚無養一方騷然罷之誠是也然自

去歲以來置耕牛農器修長木二渠費已十餘萬一旦
舉而棄之則荆襄之地終不可耕也比見兩淮歸正之
民動以萬計官不能續食則老弱饑死強者轉而之他
若使之就耕荆襄之田非惟可免流離抑使中原之民
聞之知朝廷有以處我率皆襁負而至矣異時墾闢既
廣取其餘以輸官實為兩便詔除見耕者依舊餘令虞
允文同王珏措置二年江淮都督府叅贊陳俊卿言欲
以不披帶人擇官荒田標旗立砦多買牛犂縱耕其中

官不收租人自樂從數年之後墾田必多穀必賤所在有屯則村落無盜賊之憂軍食既足則饋餉無轉運之勞此誠經久守淮之策詔從之

元屯田

元志

古者寓兵於農漢魏而下始置屯田為守邊之計有國者善用其法則亦養兵息民之要道也元國初用兵征討遇堅城大敵則必屯田以守之海內既一於是內而各衛外而行省皆立屯田以資軍餉或因古之制或以

地之宜其為慮蓋甚詳密矣大抵勺陂洪澤甘肅瓜沙
因昔人之制其地利益不減於舊和林陝西四川等地
則因地之宜而肇為之亦未嘗遺其利焉至於雲南八
番海南海北雖非屯田之所而以為蠻夷腹心之地則
又因制兵屯旅以控扼之由是而天下無不可屯之兵
無不可耕之地矣

漢水利

漢志

自鄭國渠起至元鼎六年百三十六歲而倪寬為左內

史奏請穿鑿六輔渠以益溉鄭國傍高卬之田上曰農
天下之本也泉流灌漑所以育五穀也左右內史地名
山川原甚衆細民未知其利故為通溝瀆畜陂澤所以
備旱也今內史稻田租挈重不與郡同其議減令吏民
勉農盡地利平繇行水勿使失時後十六歲大始二年
趙中大夫白公復奏穿渠引涇水首起谷口尾入櫟陽
注渭中袤二百里溉田四千五百餘頃因名曰白渠民
得其饒歌之曰田於何所池陽谷口鄭國在前白渠起

後舉甬為雲決渠為雨涇水一石其泥數斗且溉且糞
長我禾黍衣食京師億萬之口言此兩渠饒也是時方
事匈奴興功利言便宜者甚衆齊人延年上書言河出
崑崙經中國注勃海是其地勢西北高而東南下也可
按圖書觀地形令水工準高下開大河上領出之胡中
東注之海如此關東長無水災北邊不憂匈奴可以省
隄防備塞士卒轉輸胡寇侵盜覆軍殺將暴骨原野之
患天下常備匈奴而不憂百越者以其水絕壤斷也此

功一成萬世大利書奏上壯之報曰延年計議甚深然河廼大禹之所道也聖人作事為萬世功通於神明恐難改更自塞宣房後河復北決於館陶分為屯氏河東北經魏郡清河信都勃海入海廣深與大河等故因其自然不隄塞也此開通後館陶東北四五郡雖時小被水害而兗州以南六郡無水憂宣帝地節中光祿大夫郭昌使行河北曲三所水流之勢皆邪直貝丘縣恐水盛隄防不能禁廼各更穿渠直東經東郡界中不令北

曲渠通利百姓安之元帝永光五年河決清河靈鳴犢口而屯氏河絕成帝初清河都尉馮遂奏言郡承河下流與兗州東郡分水為界城郭所居尤卑下土壤輕脆易傷傾所以闢無大害者以屯氏河通兩川分流也今屯氏河塞靈鳴犢口又益不利獨一川兼受數河之任雖高增隄防終不能泄如有霖雨旬日不霽必盈溢靈鳴犢口在清河東界所在處下雖令通利猶不能為魏郡清河減損水害禹非不愛民力以地形有勢故穿九

河今既滅難明屯氏河不流行七十餘年新絕未久其處易浚又其口所居高於以分流殺水力道里便宜可復浚以助大河泄暴水備非常又地節時郭昌穿直渠後三歲河水更從故第二曲間北可六里復南合今其曲勢復邪直貝丘百姓寒心宜復穿渠東行不豫脩治北決病四五郡南決病十餘郡然後憂之晚矣事下丞相御史白博士許商治尚書善為算能度功用遣行視以為屯氏河盈溢所為方用度不足可且勿浚後三歲

河果決於館陶及東郡金隄泛濫充豫入平原千乘濟南凡灌四郡三十二縣水居地十五萬餘頃深者三丈壞敗官亭室廬且四萬所御史大夫尹忠對方畧䟽闊上切責之忠自殺遣大司農非調調均錢穀河決所灌之郡謁者二人發河南以東漕船五百艘徙民避水居丘陵九萬七千餘口河隄使者王延世使塞以竹落長四丈大九圍盛以小石兩船夾載而下之三十六日河隄成上曰東郡河決流漂二州校尉延世隄防三旬立

塞其以五年為河平元年卒治河者為著外錄六月惟
延世長於計策功費約省用力日寡朕甚嘉之其以延
世為光祿大夫秩中二千石賜爵關內侯黃金百斤後
二歲河復決平原流入濟南千乘所壞敗者半建始時
復遣王延世治之杜欽說大將軍王鳳以為前河決丞
相史楊焉言延世受焉術以塞之蔽不肯見今獨任延
世延世見前塞之易恐其慮害不深又審如焉言延世
之巧反不如焉且水勢各異不博議利害而任一人如

使不及今冬成來春桃李盛必羨溢有填淤反壞之
害如此數郡種不得下民人流散盜賊將生雖重誅延
世無益於事宜遣焉及將作大匠許商諫大夫乘馬延
年雜作延世與焉必相破壞深論便宜以相難極商延
年皆明計算能商功利足以分別是非擇其善而從之
必有成功鳳如欽言白遣焉等作治六月乃成復賜延世
黃金百斤治河卒非受平賈者為著外錄六月後九歲
鴻嘉四年楊焉言從河上下患底柱隘可鑄廣之上從

其言使焉鑄之鑄之裁沒水中不能去而令水益湍怒
為害甚於故是歲勃海清河信都河水湔湔灌縣邑三
十一敗官亭民舍四萬餘所河隄都尉許商與丞相史
孫禁共行視圖方畧禁以為今河溢之害數倍於前決
平原時今可決平原金隄間開通大河令入故篤馬河
至海五百餘里水道浚利又乾三郡水地得美田且二
十餘萬頃足以償所開傷民田廬處又省吏卒治隄救
水歲三萬人以上許商以為古說九河之名有徒駭胡

蘇鬲津今見在成平東光鬲界中自鬲以北至徒駭間
相去二百餘里今河雖數移徙不離此域孫禁所欲開
者在九河南篤馬河失水之迹處勢平夷旱則淤絕水
則為敗不可許公卿皆從商言先是谷永以為河中國
之經瀆聖王興則出圖書王道廢則竭絕今潰溢橫流
漂沒陵阜異之大者也脩政以應之災變自除是時李
尋解光亦言陰氣盛則水為之長故一日之間晝減夜
增江河滿溢所謂水不潤下雖常於卑下之地猶日月

變見於朔望明天道有因而作也衆庶見王延世蒙重
賞競言便巧不可用議者常欲求索九河故迹而穿之
今因其自決可且勿塞以觀水勢河欲居之當稍自成
川跳出沙土然後順天心而圖之必有成功而用財力
寡於是遂止不塞滿昌師丹等數言百姓可哀上數遣
使者處棄賑贍之哀帝初平當使領河隄奏言九河今
皆寘滅按經義治水有決河深川而無隄防壅塞之文
河從魏郡以東北多溢決水迹難以分明四海之衆不

可誣宜博求能浚川疏河者下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
奏請部刺史三輔三河弘農太守舉吏民能者莫有應
書待詔賈讓奏言治河有上中下策上策徙冀州之民
當水衝者決黎陽遮害亭放河使北入海河西薄大山
東薄金隄勢不能遠泛濫菴月自定多穿漕渠於冀州
地使民得溉田分殺水怒故謂之中策若廼繕完故隄
增卑倍薄勞費無已數逢其害此最下策也王莽時徵
能治河者以百數其大畧異者長水校尉平陵關並言

河決率常於平原東郡左右其地形下而土疏惡聞禹治水時本空此地以為水猥盛則放溢少稍自索雖時異處猶不能離此上古難識近察秦漢以來河決曹衛之域其西北不過百八十里者可空此地勿以為官亭民室而已大司馬史長安張戎言水性就下行疾則自剖除成空而稍深河水重濁號為一石水而六斗泥今西方諸郡以至京師東行民皆引河渭山川水溉田春夏乾燥少水時也故使河流遲貯淤而稍淺雨多水暴至

則溢決而國家數隄塞之稍益高於平地猶築垣而居水也可各順從其性毋復灌漑則百川流行水道自利無溢決之害矣御史臨淮韓牧以為可畧於禹貢九河處穿之縱不能為九但為四五宜有益大司空掾王橫言河入勃海勃海地高於韓牧所欲穿處往者天嘗連雨東北風海水溢西南出寢數百里九河之地已為海所漸矣禹之行河水本隨西山下東北去周譜云定王五年河徙則今所行非禹之所穿也又秦攻魏決河灌

其都決處遂大不可復補宜卻徙完平處更開空使緣
西山足乘高地而東北入海迺無水災沛郡桓譚為司
空掾典其議為甄豐言凡此數者必有一是宜詳考驗
皆可豫見計定然後舉事費不過數億萬亦可以事諸
浮食無產業民空居與行役同當衣食衣食縣官而為
之作迺兩便可以上繼禹功下除民疾王莽時但崇空
語無施行者

漕司議通沁水北東合流御河以便漕者文用白衛為

郡地最下大雨時行沁水輒溢出百里間雨便甚水不得達于河即浸淫及衛今又引之使來豈惟無衛將無大名長蘆會朝廷遣使相地形言衛州城中浮屠最高者纔與沁水平勢不可開也事遂寢

宋東南水利

宋志

常州水隆興二年常州守臣劉唐稽言申利二港上自運河發流經營回復至下流析為二道一自利港一自申港以達于江口每日潮汐帶沙填塞上流游泥淤積

流洩不通今若相度開此二河但下流申利二港並隸江陰軍若議定深闊丈尺各於本界開淘庶協力皆辦又孟瀆一港在奔牛鎮西唐孟簡所開并宜興縣界沿湖舊百瀆皆通宜興之水藉以䟽洩近歲阻於吳江石塘流行不快而沿湖河港所謂百瀆存者無幾今若開通委為公私之便至乾道二年以漕臣姜誨等請造蔡涇埭及開申港上流橫石次濬利港以洩水勢五月又以兩淞轉運司并常州守臣言填築五瀉上下兩埭及

修築牐裏堤岸仍於郭瀆港口舜郎廟側水聚會處築
捺硬壩以防走泄運水委無錫知縣主掌鑰匣遇水深
六尺方許開牐通放客舟淳熙九年知常州章冲奏常
州東北曰申港利港黃田港夏港五斗港其西曰竈子
港孟瀆泰伯瀆烈塘江陰之東曰趙港白沙港石頭港
陳港蔡港私港令節港皆古人開導以為溉田無窮之
利者也今所在堙塞不能灌溉臣嘗講求其說抑欲不
勞民不費財而漕渠旱不乾水不溢用力省而見功速

可以為悠久之利者在州之西南曰白鶴溪自金壇縣
洮湖而下今淺狹特七十餘里若用工濬治則漕渠一
帶無乾涸之患其南曰西蠡河自宜興太湖而下止開
濬二十餘里若更令深遠則太湖水來漕渠一百七十
餘里可免濬治之擾至若望亭堰牐置於隋之至德而
徹於本朝之嘉祐至元祐七年復置未幾又毀之臣謂
設此堰牐有三利焉陽羨諸瀆之水奔趨而下有以節
之則當潦歲平江三邑必無下流淫溢之患一也自常

州至望亭一百三十五里運河一有所節則沿河之田
旱歲資以灌溉二也每歲冬春之交重綱及使命往來
多苦淺涸今啓閉以時足通舟楫後免車輓灌注之勞
三也詔令相度開濬嘉泰元年守臣李珣言州境北邊
楊子大江南並太湖東連震澤西據太湖而漕渠界乎
其間漕渠兩傍曰白鶴溪西蠡河南戚氏北戚氏直湖
州港通于二湖曰利浦孟瀆烈塘橫河五瀉諸港通于
大江而中間又各自為支溝斷汊曲繞參錯不以數計

水利之源多於他郡而常苦易旱之患何哉臣嘗詢訪其故漕渠東起望亭西上呂城一百八十餘里形勢西高東下加以歲久淺淤自河岸至底其深不滿四五尺常言春雨連綿江湖泛漲之時河流忽盈驟減連歲雨澤愆闕江湖退縮渠形尤亢間雖得雨水無所受旋即走泄南入于湖北歸大江東徑注于吳江晴未旬日又復乾涸此其易旱一也至若兩傍諸港如白鶴溪西蠡河直湖烈塘五瀉堰日為沙土淤漲遇湖高水泛之時尚

可通行舟楫若值小汐久晴則俱不能通應自餘支溝別港皆已堙塞故雖有江湖之浸不見其利此其易旱二也況漕渠一帶網運於是經由使客于此往返每遇水溢網運便阻一入冬月津送使客作壩車水科役百姓不堪其擾豈特溉田缺事而已望委轉委提舉常平官同本州相視漕渠并徹江湖之處如法濬治盡還昔人遺跡及於望亭修建上下二牐固護水源從之

古今水利總論

考索

論古今水利之制莫善於周莫不善於漢夫水利之在天下猶人之血氣然一息之不通則四體非復為有大而江河川澤微而溝洫畝澮其小大雖不同而其疏通導達不可使一國之壅閼則一也成周之盡力於溝洫西漢之用功於河渠不貪小利以害大謀不急近功以遺遠害田畝有灌溉之益川澤無壅塞之憂此周禮述溝洫遷史書河渠之利歟且成周匠人之職方井之地廣四尺者謂之溝十里之成廣八尺者謂之洫百里之

同廣二尋者謂之澮夫自四尺之溝積而至於二尋之

澮一同之間其捐膏腴之地以為溝洫之制者凡幾畝

也

禮冬官匠人為溝洫九夫為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為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

百里為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小司徒之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

說者論田稅之所出則百井之地出田稅者六十有四

而三十六井則治洫也萬井之地出田稅者四千九十

有六井而五千有奇則治溝與澮也夫自一成之地積

而至於一同萬夫之衆其捐賦稅之入以治溝洫之利

者凡幾人也

地官小司徒注

成周之君豈不愛膏腴之地賦歛

之入而棄以為無用之溝洫哉誠以所棄者小而所利

者大所捐於公上者不能毫髮而所以福斯民而澤天

下者無窮已也自經界不明而先王溝洫之制漫無可

考以九河之地猶失其八支而莫得其迹

東坡辨九河云以漢許禹

之言攷之徒駭最北禹津最南蓋徒駭是河之本道東

出分為八齊小白塞之為今河間分高以東至平原鬲

津往往有其遺處蓋其八支併歸徒駭也

則細而溝洫之屬可知矣天下所

謂有才之士始出而以私智經營雖其利澤不博未及

古人徧利天下之意不猶愈於後世興水爭地貪尺寸之利而遺無窮之害哉自春秋戰國浚其源西漢導其流而河渠之水利詳矣孫叔敖起芍陂楚受其惠文翁

穿洩口蜀以富饒

史記

鑿漳水於魏者鄴旁有稻梁之詠

魏襄王時史起為鄴令曰魏氏行田以百畝鄴獨二百畝是田患也漳水在其旁西門豹為鄴令不知用於是引清水灌田鄴以富民歌之曰鄴有賢令兮為導涇水史公決漳水分灌鄴旁終古舄鹵兮生稻梁

於秦者涇陽有禾黍之謠

班固

西都賦又前溝洫志自秦用鄴國穿涇陽渠又名鄴

國渠至武帝中大夫白公復秦穿引涇水一起谷口以溝池陽又名曰白渠民歌之曰鄭國在前白公在後云

云且灌且溉
長我禾黍

此見於春秋戰國之時也自漢以來講明

尤備內而京師外而列郡又遠而邊地源流瓜分原隰

基布歷歷可見矣嚴能穿龍首渠於馮翊之地

注見前

兒

寬穿六輔渠於左內史之治

武帝元鼎間兒寬為左內史奏請穿六輔渠

白

公引涇水於池陽之區

見上

決渠降雨荷甬成雲衣食京

師億萬之口豈非京師之利乎

西都賦

其他郡縣泰山則

引汶東海則引鉅定海南九江則引淮朔方西河酒泉

諸郡則皆引河及川谷以溉田

溝洫之用事者爭言水利朔方西河河西酒泉

皆引河及山谷以溉田而關中虛校成國漳渠引諸川
汝南九江引淮東海引鉅定泰山下引汶水皆穿渠溉
田各萬餘頃他小渠及披山通道者在在相望豈非諸

郡之利乎輪臺以東有渠溉田五千頃桑弘羊奏故輪
臺以東枝渠黎

皆欲國地廣饒水草有溉田五千頃以而鮮水左右亦

有橋七十所趙充國屯田奏云願留萬二千人屯要害
處繕鄉亭浚溝渠治隍陁以兩道橋七十

所令鮮是雖極邊之地水道源流無不加意又豈非邊

地之利乎西漢之君不計地利之廣狹不論費役之多

寡不一勞者不永逸不暫費者不永寧此漢人得享溉

灌之利也然周漢所以得水利者治之者非一官領之

者非一人得以盡心於溝洫河渠之間是故周官營溝

行水之制則職之匠人俾任浚導之功也匠人為溝洫

凡溝必因水勢防必因地勢止水蓄水之令則領之稻

人俾專儲蓄之利也

地官稻人以溝蓄水以蓄蓄水以防止水以溝蕩水以遂均水以列舍水以澮

濁水夫惟浚之於其始積之於其終又安有旱澇之患哉

漢之京師則少府總禁池之事其屬則有池監

百官表少府掌

山海陂澤之稅其屬有上林池監有都水長丞

有都水

見水衡掌林苑之事

其屬則有水司空

百官表水衡都尉水司空長丞屬馬

有都水

前百官表奉常注如

淳曰都水治渠隄水門又按太常少府水衡置有都水長丞

三輔以行京師之職太

常以領巴陵之渠

並百官表

郡國則九江有陂湖官南海則

有淮浦官南郡江夏則有雲夢官夫惟既任於其內又

分於其外又安有壅關之憂哉

地理志九江郡有陂湖官南海郡中有淮浦

官南郡江夏郡有雲夢官

國朝惠養元元留心水利三司則有都水

監本朝官制都水監屬三

司員無常職興役則差諸路則有提舉

淳熙七年臣僚乞委提舉

常平築陂塘於海門諸水為備

州有倅貳邑有丞佐

淳熙七年又臣僚劉子乞委諸路常

平司籍定所隸郡縣公私陂塘川澤之數專責縣丞因民暇日勸率䟽導聖旨依令專督責縣丞於農隙日浚治流導廣而又郡有守邑有令皆得以行其浚導儲蓄

之利故修蕭何之故堰則若許景山而廢壞之地復蒙

大利

真宗朝知興元府許景山嘗修漢蕭何所為故堰號其屬曰鄴侯方定天下乃暇為此以灌農田今

吾豈改一時之勞而廢萬世之利於是因其壞堰大修之正鄭公在前白公起後之

意也

上見修召信臣之舊渠則若趙尚寬而荒廢之場變

為沃壤

仁宗朝有唐州太守趙尚寬者復修召信臣集與境內陂堰向為荒瘠之地變為沃壤三司使

包拯上其事以嘉其能命留再任且有旌擢之諭

正前有召父後有杜母之意

也後漢杜詩復修召信臣南陽渠築海隄以衛田而民

享其利則如范文正

范仲淹監西溪名建白於朝請築海隄於通泰海州之境長數百里

以衛民田以文正為興化令專掌役事發通泰楚興水

利有功而治累得聲則如劉彝

安定胡先生有治事齋如治兵水利之類嘗言

劉彝善治水後累為政皆興水利

得人如是則其利可勝計耶今日聞

有論水利之事矣而不蒙其利聞有任水利之官矣而

不行其勞太湖藪陂澤水之所潴而河渠畝遂水之所

泄豪民墾之以獲豐殖之資官私仰之以享租輸之入

及其日增歲衍而水利之故地皆為創置之良田曩之仰其水利以耕者今不勝旱溢之害是固不可以悉舉也姑以越之鑑湖言之自漢永和中始闢其廣二百餘里而灌溉之利及於民者為田八千餘頃及熙寧中盜耕其中者九百頃至近歲又甚矣至取其田以歸之公上此未害也而不知所剩者僅數百畝而利之所以復未必盡歸之官所言者凡數千頃而駸駸不已則越三郡將受其弊矣倘今日公上不利絲毫之賦守令不恤

豪右之民毋惑於紛紛之議母

闕

於悠悠之事則何患

乎利不具害不除而使周漢

闕

其利哉雖然水利固當

舉也亦未易輕舉也才不辨者不足任心不盡者不足

任苟且順縱者不足任上糜帑庫下奪農田隄防一開

水失其道間有指鄰國以為壑說禹貢而行河者益以

滋其謬耳不然閔之茗溪入太湖東坡何託此以諷熙

寧興水利者哉

稗編卷一百二十